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84號

原告 王獻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忠、郡都集團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承
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,0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
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勁丞